



宋城演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综合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，我们对下述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：

1、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交的《关于聘任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经了解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有证券业从业资格，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，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，遵循《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》，勤勉尽责，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。并鉴于公司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有多年合作经验，且该会计师事务所的总体实力、服务意识、项目收费等各个方面均符合公司当前的审计工作要求，我们认可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。

2、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交的《关于独木桥旅行社与第一世界大酒店、宋城实业签订合作协议的议案》、《关于杭州乐园与第一世界大酒店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的议案》，询问了公司相关人员关于关联交易的背景情况，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，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，同意签署并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同意将上述议案全部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兰克、何思源、方东标

二〇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